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情况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办公楼抵押贷款的议案》及《关于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1 号的自有办公楼和商铺作为抵押，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办公楼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抵押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根据上述融资授权额度，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申请抵押贷款合计 2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

二、本次抵押解除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决定提前归还上述抵押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抵押贷款的全部本息 200,274,444.44 元。

近日，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完毕了前述资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公司上述资产抵押正式解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办公楼及商铺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